

股票代碼：6798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8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四、「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34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九、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9
附件十、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一覽表.....	61
附錄.....	62
附錄一、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後）.....	62
附錄二、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後）.....	6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	70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79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修訂前）.....	85
附錄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附錄七、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2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92
附錄九、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92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討 論 事 項

五、承 認 事 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臨 時 動 議

八、散 會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案。

(二)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謹請公鑒。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8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謹請公鑒。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2 頁【附件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及因應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6 頁【附件五】。

3.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並依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六】。

3. 謹請 討論。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3.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二】。

4.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5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列示如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9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盈餘	3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28,230,167)
本期待彌補虧損	(28,230,164)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數	318,698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數	27,911,4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本公司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

2. 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修改為「董事選任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8 頁【附件八】。

3.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按公司法 195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2. 原董事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4 日止。

3.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董事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第 60 頁【附件九】。

4. 本次選舉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
4. 謹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

一、109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科目	109年	108年	增減%
營業收入	340,909	489,718	(30.38)
營業成本	314,341	397,553	(20.93)
營業毛利	26,568	92,165	(68.93)
營業費用	65,634	90,007	(27.08)
營業淨利	(39,066)	2,158	(1910.29)
營業外收支	5,147	1,252	311.10
稅前淨利	(33,919)	3,410	(1094.69)
所得稅	(4,462)	2,485	(279.56)
稅後淨利	(29,457)	925	(3284.54)
每股盈餘	(1.7)	0.05	(33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科目	109年	109年 預算數
營業收入	340,909	439,349
營業成本	314,341	379,582
營業毛利	26,568	59,767
營業費用	65,634	55,190
營業淨利	(39,066)	4,577
營業外收支	5,147	(443)
稅前淨利	(33,919)	4,134
所得稅	(4,462)	(614)
稅後淨利	(29,457)	3,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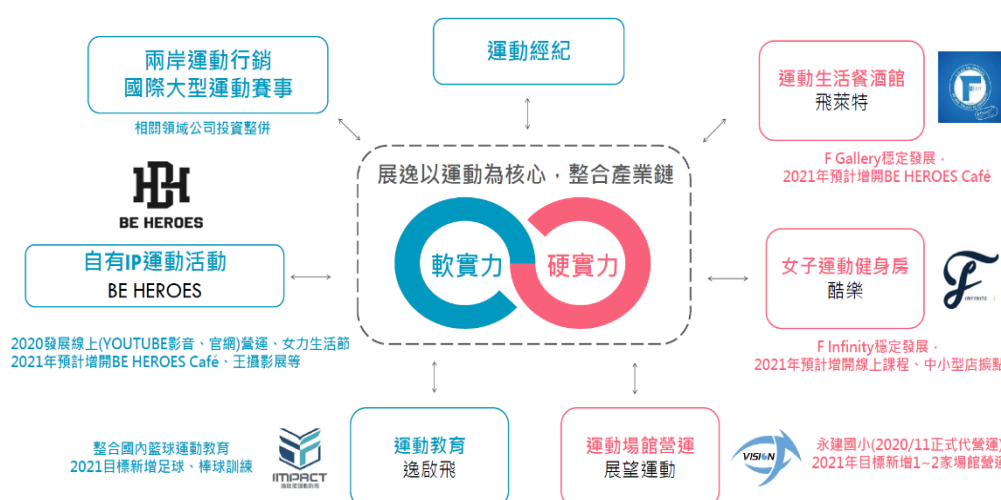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7,967 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151,751 千元，合併集團之 109 年度營收預算達成率為 76.92%，合併稅後為虧損新台幣 31,365 千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2.59	36.11
	固定資產週轉率(%)	17.94	43.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93	314.65
	速動比率(%)	243.95	308.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4	0.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1	0.57
	純益率(%)	-8.64	0.19
	每股稅後盈虧(元)	-1.7	0.05

三、年度之經營方針

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化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行銷、舉辦兩岸大型運動賽事活動及運動經紀業務，此外亦透過轉投資開發新商業模式，整合運動產業鏈之周邊服務，朝向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目標發展。集團年度營運規劃分別為以下各重點：

(一) 主要運動行銷業務-【展逸國際企業、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本公司針對核心行銷業務持續進行業務轉型，朝向透過建構線上行銷(如 BH 官網、YOUTUBE 自製影音內容、O2O 活動串聯、線上課程設計及線上活動導購)、擴充自有 IP 運動(BE HEROES)各項活動服務、專案活動成本嚴格控制等方式進行，並持續進行整合運動行銷相關領域公司之資源，以期在疫情及景氣低潮過後能快速滿足市場需求。

(二) 轉投資周邊業務-【運動生活餐酒館(飛萊特)、女子運動健身通路(酷樂)、運動教育(逸啟飛)、運動場館營運(展望)、運動行銷企業投資】

為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長期目標，集團子公司自 2018 年起分別設立相關基礎業務發展，並規劃自 2021 年起整合集團各公司業務以期發揮綜效，以期發展集團 2.0 之整合升級，各轉投資營運重點如下：

轉投資	營運重點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有 F Gallery 運動生活餐酒館業務穩定發展，此店目標將品牌獨立化，近期推出店內消費集點 3 點(1,800 元)換一次運動免費課程，目標透過課程吸引並養成消費者回購效果；2021 年預計成立 Be Heroes 咖啡店，走商業及社區型態的點，透過辦課程講座並配合點數跟社區做結合(如民生社區)，再複製模式展店至運動場館、學區周邊等。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現有 F Infinity 業務穩定成長，已建立團體課程模組、課程系統及無人場館模式，目標重點規劃三方向(1.個人訓練、物理評估調整等服務提高單價 2.線上課程上募資平台 3.拓中小型點)追求新成長機會。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籃球訓練每周已有 400 位以上小朋友固定練球，主力於(1、2 月)寒假、(7、8 月)暑假訓練營，並於其他月份在各地開課及跨校區比賽。未來重點將陸續做市場分眾(小朋友、成人、女性等)，並將訓練品質規格持續提高(如賽事直播、比賽及訓練數據、highlight、主持人等)，以持續改善使用者經驗。此外，預計於 2021 年推出足球及棒球訓練。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於 2020 年 11 月正式營運台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的複合式體育館(綜合球場、健身房、游泳池、展演廳)，目標接洽大量公部門的活動(如鄰里的活動、公部門運動會等)，並提供平台跟場館以結合展逸舉辦之活動。此外，將持續投標營運雙北市潛力體育場館，近期目標預計投標大安區建安國小之體育場館。
運動行銷相關領域企業投資	透過股權投資結盟知名運動行銷企業，共同擴大服務企業客戶群，目標結合彼此資源以深耕業務。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0 年遭逢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雖國內防疫落實良好，但受到大型運動賽事暫停舉辦、大環境景氣限制企業行銷需求等因素影響本公司獲利表現，預期 2021 年在疫情緩解、政策鬆綁及景氣市場需求恢復之下，本公司聯合集團資源積極爭取大型專案預算，核心業務營收將逐步提高。

五、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專案毛利控制：本公司將嚴格控制活動專案毛利率 30% 以上之標準。
- (二) 組織功能調整：將組織調整為活動部及策略創意部，有別以往分部門獨立接案承接功能，調整為提案創意企劃與活動執行單位之劃分，以期改善組織專業分工效率、團隊凝聚力並提高客戶提案比稿成功率。
- (三) 擴充自有 IP 運動(BE HEROES)：BH 除歷年穩定發展籃球、棒球、足球之項目外，將持續開發 IP 新活動項目(如女子美力生活節、王建民攝影展)，並規劃設立 BH 通路咖啡店，以期創造多元變現收入來源。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幫助，110 年公司將調整組織功能，人員最大化，提昇專業分工效率，持續擴充自有 IP 運動(BE HEROES)，開發新活動項目，並規劃設立 BH 通路咖啡店，以期創造多元變現收入來源。並落實內部控制管理及執行，為公司領導的決策提供科學依據，開源節流，夯實基礎。歡迎各位股東對財務工作批評指正，謝謝！

董事長：張憲銘



總經理：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附件二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健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查核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認股條件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利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table><tr><td>屆滿一年</td><td>50%</td></tr><tr><td>屆滿二年</td><td>8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100%</td></tr></table> 2.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以下略。	屆滿一年	50%	屆滿二年	80%	屆滿三年	100%	五、認股條件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利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table><tr><td>屆滿一年</td><td>50%</td></tr><tr><td>屆滿二年</td><td>30%</td></tr><tr><td>屆滿三年</td><td>20%</td></tr></table> 2.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以下略。	屆滿一年	5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20%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
屆滿一年	50%													
屆滿二年	80%													
屆滿三年	100%													
屆滿一年	5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20%													
六、履約方式 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六、履約方式 <u>俟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後</u>，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實務作業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七、行使認股權程序 (一)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銷。 (二)認股權人須於限定繳款期間內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如認股權人未依該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該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三)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u>(四)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u> <u>(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應於每季董事會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u>	七、行使認股權程序 (一)認股權人每年<u>1月及7月</u>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銷。 (二)認股權人須於限定繳款期間內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如認股權人未依該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該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三)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內容，以臻明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九、認股權行使之限制 <u>本公司所發放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u> <u>(一)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依法停止過戶期間。</u> <u>(二)當年度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停止過戶日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期間。</u> <u>(三)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當年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之期間。</u> <u>(四)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增修本條。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配合新增第九條，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一、稅賦、簽約及保密 (一)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員工承受持有本憑證後須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認股事項之保密責任，不得洩露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稅賦、簽約及保密 (一)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員工承受持有本憑證後須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認股事項之保密責任，不得洩露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配合新增第九條，調整條號。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配合新增第九條，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十三</u>、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二</u>、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新增第九條，調整條號。

附件四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六、履約方式 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六、履約方式 <u>俟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後</u>，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後實務作業修訂。
七、行使認股權程序 (一)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銷。 (二)認股權人須於限定繳款期間內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如認股權人未依該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該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三)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四)<u>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u> (五)<u>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應於每季董事會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u>	七、行使認股權程序 (一)認股權人<u>每年 6 月及 12 月</u>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銷。 (二)認股權人須於限定繳款期間內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如認股權人未依該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該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三)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內容，以臻明確。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九、認股權行使之限制 <u>本公司所發放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u> <u>(一)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依法停止過戶期間。</u> <u>(二)當年度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停止過戶日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期間。</u> <u>(三) ”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 起至” 當年度合併基準日” 前之期間；或” 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 起至” 當年度分割基準日” 前之期間；或” 當年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 起” 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之期間。</u> <u>(四)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u>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增修本條。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配合新增第九條，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一、稅賦、簽約及保密 (一)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員工承受持有本憑證後須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認股事項之保密責任，不得洩露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稅賦、簽約及保密 (一)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員工承受持有本憑證後須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認股事項之保密責任，不得洩露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配合新增第九條，調整條號。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一、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配合新增第九條，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新增第九條，調整條號。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參、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第一、二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一、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修正本條第三項。 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條第二項。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以下略。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條第三項。
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一)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一)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若採電子投票方式</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九、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本條第(一)項。
十三、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一) 略。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十三、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一) 略。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議案表決之標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若採電子投票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議案表決之標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本條第一項。
十七、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十七、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一、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第(一)、(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第(一)、(二)項略。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條第(三)項。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陸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陸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增修員工獎酬適用範圍。
第十二條 本公司<u>上市(櫃)</u>後召開股東會時，<u>應以書面及電子方式</u>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作業需求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補缺漏字。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簽名或蓋章</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u>及監察人</u>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刪)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刪除第二十七條修正條號。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修正條號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u>僅得以現金分派</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修正條號及增加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發放規定，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u>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	一、修正條號及增加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說明。 二、配合金管會於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u>前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修正條號。
<u>第三十二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修正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三十三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u>	<u>第三十四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條號及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展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4,039		41	\$ 143,660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000		1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六）	55,060		15	63,56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十六）	2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十六）	63,427		18	69,03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		-	1,6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6		-	50		-
130X	存 貨	104		-	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四）	2,388		1	3,9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9,431		76	281,894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6,919		5	21,07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43,760		12	46,770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1,550		3	7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543		2	2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51		2	5,0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223		24	73,875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2,654		100	\$ 355,769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 14,546		4	\$ 4,01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50,622		14	39,18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四）	30,501		9	34,05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1		-	8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12,332		4	9,96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2		-	1,4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554		31	89,590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927		-	1,0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33,111		10	37,791		11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6,501		2	-		-
2670	存入保證金	10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646		12	38,870		11
2XXX	負債總計	150,200		43	128,460		36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5,774		47	165,774		47
3200	資本公積	64,179		18	59,78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		-	2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30)	(8)		926		-
3400	其他權益	(2,361)	(1)		(3,40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9,681	56		223,309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2,773	1		4,000	1	
3XXX	權益總計	202,454	57		227,309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2,654		100	\$ 355,7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惠銘

經理人：張惠銘

會計主管：邱惠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四）	\$ 340,482	100	\$ 477,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四）	(314,341)	(93)	(423,315)	(88)
5900	營業毛利	<u>26,141</u>	<u>7</u>	<u>54,66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600)	(2)	(2,697)	(1)
6200	管理費用	(58,840)	(17)	(48,08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6)	-	(1,0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636)	(19)	(51,874)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39,495)	(12)	<u>2,79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55	-	84	-
7010	其他收入	6,299	2	1,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	-	(132)	-
7050	財務成本	(772)	-	(5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76</u>	<u>2</u>	<u>641</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33,919)	(10)	3,43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八）	<u>4,462</u>	<u>2</u>	(2,508)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9,457)	(9)	9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1	—	(\$ 3,2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041</u>	—	<u>(3,26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416)</u>	<u>(8)</u>	<u>(\$ 2,341)</u>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230)	(8)	\$ 925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27)</u>	<u>(1)</u>	<u>-</u>	—
8600		<u>(\$ 29,457)</u>	<u>(9)</u>	<u>\$ 925</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189)	(8)	(\$ 2,341)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27)</u>	<u>-</u>	<u>-</u>	—
8700		<u>(\$ 28,416)</u>	<u>(8)</u>	<u>(\$ 2,341)</u>	—
	每股(損失)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70)</u>		<u>\$ 0.05</u>	
9850	稀 釋	<u>(\$ 1.70)</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9,300	\$ 93,000	\$ -	\$ 142	\$ -	\$ 2,262	(\$ 136)	\$ 95,268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	(226)	-	-
B9	盈餘轉增資	203	2,035	-	-	-	(2,035)	-	-
E1	現金增資-108 年 2 月	1,373	13,730	61,785	-	-	-	-	75,515
	-108 年 3 月	550	6,500	29,250	-	-	-	-	35,750
	-108 年 9 月	250	2,500	12,500	-	-	-	-	15,000
K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1	48,009	(48,009)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117	-	-	-	4,11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925	-	92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66)	-	(3,26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4,000	4,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77	165,774	55,526	4,259	226	(3,402)	4,000	227,30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	(9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33)	-	(8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394	-	-	-	4,394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28,230)	(1,227)	(29,45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1	-	1,04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77	\$ 165,774	\$ 55,526	\$ 8,653	\$ 319	(\$ 28,230)	\$ 2,773	\$ 202,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33,919)	\$ 3,4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48	12,268
A20200	攤銷費用	1,276	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6	1,089
A20900	利息費用	772	577
A21200	利息收入	(255)	(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94	4,1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	-
A29900	其他收益	(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502	(47,980)
A31130	應收票據	(200)	-
A31150	應收帳款	4,412	(43,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9	(1,1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22,474
A31200	存 貨	(46)	(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5	(1,234)
A32125	合約負債	10,532	4,014
A32150	應付帳款	11,438	25,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56)	19,6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5)	(2,7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379	(3,7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	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2)	(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6)	(1,3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926</u>	<u>(5,6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9)	(22,3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2)	(\$ 4,7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90)	(8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31)	(27,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39)	(8,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3)	-
C04600	現金增資	-	126,2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65)	121,7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49	(3,251)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379	84,95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43,660	58,704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44,039	\$ 143,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展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5,190	26	\$ 90,525	3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20,462	8	24,56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十四）	2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四）	29,139	12	30,12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四及二二）	733	-	8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6,083	3	8,7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45	1	2,7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852	50	157,517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八）	97,012	39	94,21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5,274	2	6,60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4,580	6	18,079	7
1780	無形資產	609	-	5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5,543	2	2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9	1	2,3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217	50	122,001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8,069	100	\$ 279,51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 1,756	1	\$ 2,539	1
2170	應付帳款	19,545	8	15,34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07	-	16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及二二）	11,178	5	17,24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70	-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	3,125	1	3,0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9	-	1,3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050	15	40,306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927	-	1,0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11,411	5	14,82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38	5	15,903	6
2XXX	負債總計	48,388	20	56,209	20
	權益（附註十三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5,774	67	165,774	59
3200	資本公積	64,179	26	59,78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	-	2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30)	(12)	926	1
3400	其他權益	(2,361)	(1)	(3,402)	(1)
3XXX	權益總計	199,681	80	223,309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8,069	100	\$ 279,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四及二二）	\$ 140,311	100	\$ 244,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二）	(139,456)	(100)	(210,186)	(86)
5900	營業毛利	855	-	34,703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375)	(4)	(2,325)	(1)
6200	管理費用	(28,564)	(20)	(27,51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6)	(1)	(7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35)	(25)	(30,601)	(12)
6900	營業淨（損）利	(34,580)	(25)	4,1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7	-	42	-
7010	其他收入	10,941	8	7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	(36)	-
7050	財務成本	(206)	-	(1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943)	(7)	(1,5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2	1	(99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33,658)	(24)	3,10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六）	5,428	4	(2,181)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8,230)	(20)	9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41	1	(\$ 3,2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041	1	(3,26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189)	(19)	(\$ 2,341)	(1)
	每股 (損失) 盈餘 (附註十				
	七)				
9750	基 本	(\$ 1.70)		\$ 0.05	
9850	稀 釋	(\$ 1.70)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9,300	\$ 93,000	\$ -	\$ 142	\$ -	\$ 2,262	(\$ 136)		\$ 95,268	
E1	現金增資—108 年 2 月	1,373	13,730	61,785	-	-	-	-		75,515	
	—108 年 3 月	650	6,500	29,250	-	-	-	-		35,750	
	—108 年 9 月	250	2,500	12,500	-	-	-	-		15,000	
K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1	48,009	(48,009)	-	-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6	(226)	-		-	
B9	盈餘轉增資	203	2,035	-	-	-	(2,035)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4,117	-	-	-		4,11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925	-		92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66)		(3,26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77	165,774	55,526	4,259	226	926	(3,402)		223,30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	(9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33)	-		(8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394	-	-	-		4,394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28,230)	-		(28,23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1		1,04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77	\$ 165,774	\$ 55,526	\$ 8,653	\$ 319	(\$ 28,230)	(\$ 2,361)		\$ 199,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33,658)	\$ 3,1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2	3,549
A20200	攤銷費用	154	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6	758
A20900	利息費用	206	182
A21200	利息收入	(77)	(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90	2,4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943	1,5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099	(8,979)
A31130	應收票據	(200)	-
A31150	應收帳款	(515)	(12,8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7,7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6)	21,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9	(194)
A32125	合約負債	(783)	2,539
A32150	應付帳款	4,202	1,4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	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67)	5,8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0)	(2,8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06)	25,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4)	(1,3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59)	23,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	(7,0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7,23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23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2)	(6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19	(43,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362)	(\$ 3,0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3)	-
C04600	現金增資	-	126,26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00)	(31,0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195)	92,153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5,335)	73,10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90,525	17,423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5,190	\$ 90,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管理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參考範例名稱。
壹、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選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壹、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參、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 本項刪除。	參、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u>二、監察人之條件</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u>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u>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略</u>	<u>三、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略</u>	配合第二項刪除，調整條號。
<u>三、董事之選舉</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	<u>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款。 三、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款刪除。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四、選舉制度</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五、選舉制度</u>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配合第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u>五、印製選舉票</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六、印製選舉票</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一、配合第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六、選舉權數計算</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七、選舉權數計算</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配合第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u>七、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略</u>	<u>八、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略</u>	配合第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本項刪除。	<u>九、被選舉人欄之填寫</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八、無效選舉票</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十、無效選舉票</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一、配合第二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九、選舉結果</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u>十一、選舉結果</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一、配合第二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u>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u>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一、配合第二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u>十一、實施與修訂略</u>	<u>十三、實施與修訂略</u>	配合第二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九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四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輔仁大學體育系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易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354796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展逸營銷策劃(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354796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經理 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219960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建寰	東吳大學音樂系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兼總經理 寬宏藝術工作室負責人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暘藝術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72098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三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林蓓茹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 EMBA	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執行長 AAMA 台北搖籃計劃/執行長 巨思文化(數位時代)/公共事務總監 得意晶公關顧問共同創辦人 香港商廿一世紀公關/客戶總監 中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關經理	0
陳美燕	Ph D., Unvi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USA	科技部人文司教育學門共同召集人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兼婦女與運動、文化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委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聯合督導委員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行銷顧問中華資料採礦協會(CDMS) 常務監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行銷顧問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品牌諮詢小組 行政院第六期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結業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TASSM) 秘書長	0
劉建成	台灣大學會計 研究所	升級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益美兒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樂智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業務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業務經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專業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組長 高考會計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證券分析師 國際認證財務規劃顧問	0

附件十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紅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憲銘	存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易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立人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展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藝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表演工作坊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寰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兼總經理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暘藝術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蓓茹	創業者共創平台基金會執行長
獨立董事	陳美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 中華資料採礦協會(CDMS)常務監事 科技部人文司教育學門共同召集人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兼婦女與運動、文化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各區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聯合督導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劉建成	樂智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執行長 升級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益美兒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附錄

附錄一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爰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雇用契約上已承諾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為限。
- (三)上述二類實際得為認股權人及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利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	---------------------

屆滿一年	50%
屆滿二年	80%
屆滿三年	100%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

4.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存續期間為限。

5.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資遣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7.調職：

如認股權人依公司之營運需求，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上述原因外，其它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權利期間及權利行使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9.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七、行使認股權程序

- (一) 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銷。
- (二) 認股權人須於限定繳款期間內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如認股權人未依該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該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 (三) 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四)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
- (五)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應於每季董事會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

八、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九、認股權行使之限制

本公司所發放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一)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依法停止過戶期間。
- (二) 當年度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停止過戶日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期間。
- (三)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當年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之期間。
- (四)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稅賦、簽約及保密

- (一)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員工承受持有本憑證後須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認股事項之保密責任，不得洩露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二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爰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雇用契約上已承諾給付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為限。
- (三)上述二類實際得為認股權人及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他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6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6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

-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利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計)

屆滿一年	20%
屆滿兩年	50%
屆滿三年	100%

-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3.若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公開發行相關議案，則可於董事會決議後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

4.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存續期間為限。

5.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資遣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行使之。

7.調職：

如認股權人依公司之營運需求，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其它終止僱傭關係：

上述原因外，其它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權利期間及權利行使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9.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七、行使認股權程序

- (一) 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股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銷。
- (二) 認股權人須於限定繳款期間內完成認股請求及繳款，如認股權人未依該指示進行繳款，該部分認股權即失其效力，該認股權人日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
- (三) 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四)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新股。
- (五)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應於每季董事會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申請。

八、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九、認股權行使之限制

本公司所發放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一)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依法停止過戶期間。
- (二) 當年度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停止過戶日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期間。
- (三)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當年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之期間。
- (四)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稅賦、簽約及保密

- (一)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 員工承受持有本憑證後須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認股事項之保密責任，不得洩露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

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行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FRS3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版次	2.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7/12/28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2.0	股東會	109/06/17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2.0
	頁次	第一頁，共六頁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股東會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案討論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 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 表決股數之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 迴避制度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 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2.0
	頁次	第五頁，共六頁
(四) 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四、議案表決之標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修正案及替代案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相關作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對外公告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2.0
	頁次	第六頁，共六頁
二十、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二、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L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陸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皆依證券管理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憲銘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	FRS2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7/12/28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URS20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三頁
壹、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監察人之條件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誠信踏實。 (二) 公正判斷。 (三) 專業知識。 (四) 豐富之經驗。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URS20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二頁，共三頁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三、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選舉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RS20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三頁，共三頁

六、 印製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 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 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 被選舉人欄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 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6,577,43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2,486,615 股（1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248,661 股（1.5%）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5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憲銘	107/07/09	5,354,796	32.3%
董事	代表人：	金立人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107/07/09	2,219,960	13.39%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寰		108/06/21	720,985	4.35%
全體董事合計				8,295,741	50.04%
監察人	王健安		108/12/11	0	0
監察人	二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聖峰		108/06/21	144,197	0.87%
全體監察人合計				144,197	0.87%

註：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尚不足 104,464 股，每月皆依法發函行文告知全體監察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 董事飛翔范投資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辭任。

附錄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八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附錄九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一、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109 年度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二、 若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現金、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